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林宜品

被告 育聖技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銘堂

訴訟代理人 呂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3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，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,141,852元（含醫療費用54,350元、薪資補償768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、復健交通費用71,550元與提繳47,95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141,8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718元（計算式：12,385元－667元=11,718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153元，尚應補繳4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擴張請求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雅玲